

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公整字〔2022〕3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负面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各单位，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治市政府采购中心），各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各竞争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强化招标主体责任，营造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的良好生态，制定形成了《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负面清单（第一批）》，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执行《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版）的通知〉》（长财采〔2022〕9号）文件。

附件：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负面清单（第一批）

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0月31日



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负面清单（第一批）

序号	禁用范围	禁用类别	适用主体	禁止内容	依据	备注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	擅离职守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	私下接触投标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1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1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公告公布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公告公布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公告公布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公告公布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负面清单（第一批）

序号	禁用范围	禁用类别	适用主体	禁止内容	依据	备注
1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招标代理机构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1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招标代理机构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1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18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招标准备阶段	招标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19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招标准备阶段	招标人	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	
20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招标准备阶段	招标人	应当进入而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21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	
22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未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	
23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24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2)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3)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4) 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负面清单（第一批）

序号	禁用范围	禁用类别	适用主体	禁止内容	依据	备注
2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	
2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	
27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将国家行政机关或授权机构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2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采取资格后审的，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29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少于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	
30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设定最低投标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3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未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3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通过书面方式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样品 (2)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但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以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负面清单（第一批）

序号	禁用范围	禁用类别	适用主体	禁止内容	依据	备注
3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在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未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一条	
3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对于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未在参照后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五条	
3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招标人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的，未合理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的，或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二条	
3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37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在施工、货物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或超过80万元 (2)在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或超过1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3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负面清单（第一批）

序号	禁用范围	禁用类别	适用主体	禁止内容	依据	备注
39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 、发布阶段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机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法》第三十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	
40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 、发布阶段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机构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未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41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编制 、发布阶段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机构	履约保证金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42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开标、评标、定 标阶段	招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要求或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	
43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开标、评标、定 标阶段	招标人、 投标人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七条	
44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开标、评标、定 标阶段	招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条	
45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发布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阶段	招标人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46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发布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阶段	招标人、 中标单位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负面清单（第一批）

序号	禁用范围	禁用类别	适用主体	禁止内容	依据	备注
47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发布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阶段	招标人、 中标单位	招标人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四十六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 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 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三条	
48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发布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阶段	招标人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 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 案时，未征得其书面同意。未给予 一定的经济补偿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投标办法》第六十一条	
49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发布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阶段	招标人、 中标单位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 条	
50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发布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阶段	招标人、 投标人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 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 条	
51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招标人、 投标人	招标人评标结束前直接或者间接向 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 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第二十二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52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招标人、 投标人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 者抬高投标报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 条	
53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招标人、 代理机构、 交易平 台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 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 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第二十二条	
54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评标专家	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 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 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 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 办法规【2020】727号)	
55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评标专家	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 明确要求的，未对其是否被准予行 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 行审查，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证件上的具 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 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 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 办法规【2020】727号)	

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负面清单（第一批）

序号	禁用范围	禁用类别	适用主体	禁止内容	依据	备注
56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招标人、 投标人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57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招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 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 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 条、第七十条	
58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招标人、 代理机构 、评标专 家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入相关 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未予以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59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评标、评审	招标人、 代理机构 、评标专 家	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三十八条	
60	企业诚信异 常名录	禁止参加公开交 易	纳入“企 业诚信异 常名录” 的企业	禁止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 理暂行办法》财综 [2017]35号第二十四条	
61	企业诚信异 常名录	禁止参加公开交 易	纳入“企 业诚信异 常名录” 的企业	禁止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 理实施办法》、晋财综 [2018] 25号第二十四条	
62	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运行 服务	公共服务	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运行服务 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	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 等行政监管职能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	
63	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运行 服务	公共服务	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运行服务 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	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 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 务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	
64	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运行 服务	公共服务	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运行服务 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平台 交易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	
65	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运行 服务	公共服务	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运行服务 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	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 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	

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负面清单（第一批）

序号	禁用范围	禁用类别	适用主体	禁止内容	依据	备注
6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	公共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	
6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	公共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	
68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	公共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	